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FERRAUS LIMITED 之股份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N Australi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期間不時收購 13,951,945 股 FRS 股份，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為 11,8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82,000,000 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之 FRS 股份認購事項，WN Australia 以代價 21,5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47,000,000 港元)認購 25,047,939 股 FRS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WN Australia 合共持有 38,999,884 股 FRS 股份，佔 FRS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9.24%。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繼續買賣 FRS 股份。

FRS 為於 ASX 上市之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勘探及開發鐵礦石及錳。

收購 FRS 股份

FRS 股份於 ASX 上市。

WN Australia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N Australi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期間不時於 ASX 收購 13,951,945 股 FRS 股份，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為 11,8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82,000,000 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WN Australia 以總代價 21,5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47,000,000 港元)認購 25,047,939 股

* 僅供識別

FRS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WN Australia 合共持有 38,999,884 股 FRS 股份，佔 FRS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9.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其他 FRS 股份。

由於從市場收購乃於 ASX 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 FRS 股份賣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從市場收購之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 WN Australia 與 FRS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立之認購協議，WN Australia 認購 25,047,939 股 FRS 股份。除 WN Australia 於 FRS 股份之權益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RS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從市場收購之代價乃經參考進行從市場收購項下交易之有關時間於 ASX 所報之市價釐訂，而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經 FRS 與 WN Australia 經考慮 FRS 股份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公佈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WN Australia 已根據澳洲相關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向 ASX 提交主要持有人權益變動之進一步通知存檔。

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繼續買賣 FRS 股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FRS 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FRS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起於 ASX 上市。FRS 主要從事勘探及開發鐵礦石及錳。根據 FRS 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公告，其項目包括位於澳洲西部 Pilbara 地區東南部之 Robertson Range 鐵礦項目之 100% 權益、位於澳洲西部 Pilbara 地區東部之 Davidson Creek 鐵礦項目之 100% 權益、位於澳洲西部 Pilbara 地區東部之 Murrumunda 項目之 100% 權益、位於澳洲西部 Pilbara 地區東部之 Enachedong 錳項目之 100% 權益，以及位於澳洲西部 Kalgoorlie 地區之 Silver Swan North 鎳及金項目之權益。

根據FRS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刊發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000,000澳元(相等於約48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FRS之項目處於勘探開發階段，並無產生利息收入以外之任何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FRS之除稅前及後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01	19,609	3,152	22,876	4,824	35,022
除稅後虧損	<u>3,057</u>	<u>22,194</u>	<u>2,918</u>	<u>21,185</u>	<u>4,833</u>	<u>35,088</u>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礦產(現時包括銅、鋅及鉛精礦)；(b)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c)投資於股本證券。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礦業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重心，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大馬尖山礦場之業務，並同時於中國及海外尋找潛在收購機會。作為本集團擴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亦收購BRM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28,787,224股BRM股份，佔BRM已發行股本之20.33%，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為52,800,000澳元(相等於約343,600,000港元)。BRM股份於ASX上市，而BRM主要從事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鎳、銅及金。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告，獲取更多有關BRM之資料。

本公司認為FRS業務可補充本公司之礦業業務及收購事項屬投資良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若干規模測試超過 5% 並無規模測試超過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從市場收購及認購事項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其普通股於 ASX 上市
「BRM 股份」	指	BRM 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S」	指	FerrAus Limited，其普通股於 ASX 上市
「FRS 股份」	指	FRS 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從市場收購」	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總代價(已計入經紀費用)約11,800,000澳元(相等於約82,000,000港元)購買合共13,951,945股FRS股份(佔FRS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8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事項」	指	WN Australia以代價約21,500,000澳元(相等於約147,000,000港元)認購25,047,939股FRS股份(佔FRS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2.36%)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香港

除構成收購事項之交易(澳元已按進行該等交易時採用之實際匯率換算為港元)外，於本公告內，澳元已按1澳元 = 7.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